未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切結書

未遅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切結書	
 一、立書人参加(申請)中華郵政股份 □交換□合建□開發東港中正路郵局2樓包含 (團體)之負責人、董事、獨立董事、監察人 (一)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或等 (二)未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關係人,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質、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 	節餘場地標租案,本人或本法人人、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人: 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。 第1項之情事:「公職人員或其 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、買賣、租
二、 以上所述,如有不實,願依公職人員利益往 並負相關法律責任,特此切結。	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規定受罰 ,
【註】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:違反第14條第 1. 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10萬元者,處 2. 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10萬元以上未達100 罰鍰。 3. 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100萬元以上未達1, 萬元以下罰鍰。 4. 交易或補助金額 新臺幣1,000萬元以上者 罰鍰。 前項交易金額以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 依結算金額。	新臺幣1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。 0萬元者,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 ,000萬元者,處新臺幣 60 萬元以上 500 ,處新臺幣600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
此致	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	
立書人(法人請加蓋大、小印): 統一編號:	印
住址:	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